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发改审字〔2024〕11号

关于安远县体育训练场改造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远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报来《关于报请审批安远县体育训练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教科体字〔2024〕4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大力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提升人民的健康水平，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安远县体育训练场改造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403-360726-04-01-652066），并原则同意安远县体育训练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为安远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安远县实验中学校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改造面积 7821.77 平方米。具体改造内容为：建设体育场看台及主席台 303.40 平方米，新建足球场人工草皮 7518.37 平方米，原浴室改造卫生间 174.37 平方米、现状封闭围墙改造铁艺围墙 160 米，新建围网 110 米。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6 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2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45 万元、预备费 10.05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市财综字〔2023〕9 号）、安远县财政局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

八、请安远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以“学院”、“中心”等名义设置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安远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607260901071

(此件主动公开)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